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内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牵头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制度和规划。

（三）负责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审查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和监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实施，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土壤和光、恶臭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化学品环境管理；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办法，督查、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负责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排污许可和限期治理制度；组织推行污染集中控制和对污染治理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五）负责环境监测网络、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

和管理；负责全县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和大气、噪声、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工作；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污染源排污状况分析报告和专题报告。

（六）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七）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八）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及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下设 1 个行政科室（办公室）和 8 个事业科室（生态建设站、环境规划开发中心、环境监测站、环境宣教信息中心、环境法制中心、环境监察大队、污染控制中心和排污申报中心）。

2、所属事业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我单位 2022 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抓现有企业的精细化管理。结合生态环境部督察帮扶发现的问题，督促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2、抓清洁取暖散煤整治。
3. 抓道路扬尘治理和建筑工地管控。
4. 抓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5. 抓水污染防治。
6.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7. 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8. 强化综合执法。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八、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支预算表

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4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3.51 万元，增长 2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43.1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43.1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4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5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有新增特定类项目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经费预算较上年相比有所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3、国有资产经营收入预算 0 万元。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43.16 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人员的社保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 万元，减少 5.6%，主要原因是在职到龄转退休人员新增 1 人。

2、节能环保支出 746.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及部分特定类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43.83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有新增特定类项目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经费预算较上年相比有所调整。

3、住房保障类支出 39.9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3.07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为工资基数的增加。

4、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99.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8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的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23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为特定类项目支出数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843.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3.1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843.16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96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343.2 万元，占 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3.5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有新增特定类项目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经费预算较上年相比有所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4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51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为：2022 年有新增特定类项目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经费预算较上年相比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99.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以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单位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8 万元，降低 4.59%，主要原因为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9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9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3.2 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明细表

[illegible]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派遣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立项依据		劳务派遣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能根据合同及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劳务派遣合同及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劳务派遣公司要求按月拨付劳务派遣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按标准拨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按时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拨付至派遣公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100%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及时
		成本指标	月工资拨付金额	2000元	成本指标	月工资拨付金额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提高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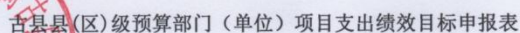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自支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21名在职自支人员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县政府，县财政对全县自支人员统一安排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资金用于自支人员工资、公积金和各项社保，为保证21名自支人员生活补助正常发放，从而维持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本单位财务制度，并结合财政部门、人设部门要求按规定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按标准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年初预算，严格按照标准按时发放，不拖延、不超支。		依法保护水、气、土等生态环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案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环境质量，为全县人民营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支人员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自支人员人数	21人
		质量指标	自支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自支人员补助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自支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每月月底	时效指标	自支人员补助发放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自支人员平均每月工资保险	≥6800元	成本指标	自支人员平均每月	≥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支人员有效期	延续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支人员有效期	延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支人员满意度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支人员满意度	提高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相关文件,委托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古县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污水处理厂进出口监测、应急监测以及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执法监测等。					
立项依据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临汾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临环生态函【2021】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临汾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临环生态函【2021】4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污染源执法监测,确保饮用水达标以及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公开招标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实施各项监测工作。2、中标单位监测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监测质量由持证人员和监测单位负责,保证监测工作符合相关要求。3、监测机构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4、监测所用仪器及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保证量值的准确性。5、现场及实验室所用仪器应有唯一性编号和状态标识。6、所有记录应当及时予以记录,严禁追记、补记和重做记录。7、样品布点、采集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保证样品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保证监测信息能准确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况、波动范围及变化规律。8、样品的实验室分析要做好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的有效性。9、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2-3月份实施招标,按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2022年12月底前出具执法监测报告并上报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组织好招投标工作。2:严格审核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资质。3:全力配合监测公司采样工作。4:监督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测。5:收集监测报告。6:上报监测数据。		1:组织好招投标工作。2:严格审核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资质。3:全力配合监测公司采样工作。4:监督第三方监测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5:收集监测报告。6:上报监测数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监测	12次	数量指标	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监测	12次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	3处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	3处
			完成应急监测	根据实际环境污染情况开展		完成应急监测	根据实际环境污染情况开展
			完成污染源执法监测	根据监测方案按时开展		完成污染源执法监测	根据监测方案按时开展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监测时效		每月一次	完成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监测时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时效	每季度一次	成本指标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时效	每季度一次
			应急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时效	全年		应急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时效	全年
			采样、检测	合同费用*80%		采样、检测	合同费用*80%
			完成报告编制	合同费用*20%		完成报告编制	合同费用*2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质达标和企业对污染源达标排放重要性的认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水质达标和企业对污染源达标排放重要性的认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水质达标和排污单位达标排放	改善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水质达标和排污单位达标排放	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了解饮用水情况和重点排污企业排放情况提高数据	按时出具监测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我县了解饮用水情况和重点排污企业排放情况提高数据	按时出具监测报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测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测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环境监察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监察执法人员对全县重点污染企业日常执法, 突发应急检查, 对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					
立项依据		上级部门及县政府对环境保护提出的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当前严峻的环境形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级部门及县政府对环境保护提出的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依法保护水、气、土等生态环境,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环境质量, 为全县人民营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法保护水、气、土等生态环境, 查处各种环境违法案件,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保护水、气、土等生态环境, 查处各种环境违法案件,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环境质量, 为全县人民营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次数	污水治理4月/月, 重点污染源2次/月	数量指标	监察执法污水处理	4次/月
			督察企业个数	根据每年违法立案数来定		督察企业个数	根据每年违法立案数来定
						监察执法重点污染	2次/月
						监察执法一般污染	1次/月
						监察执法双随机次	6次/月
	质量指标	治理我县环境污染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执法及时处理率	100%	
		执法及时处理率	100%		治理我县环境污染	≥95%	
		信访投诉处理及时率	及时回复每个投诉案件		信访投诉处理及时	及时回复每个投诉案件	
		成本指标	环境治理所需经费		按照实际执法情况拨付相应费用	成本指标	环境治理所需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除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提高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排除高污染高耗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行业挥发有机物排放专项	≥95%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行业挥发有机	≥95%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的排放确保防止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不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县人民对环境治理的满意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人民对环境治	不断提高	